##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10年9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00077532號函

#### 膏、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切而 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統一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需求學生入學之困擾。

##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

東門國小(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陸、鑑定申請資格:

- 一、學前升國小(新生)
  - (一)設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111學年度應入國民小學者(104年9月2日~105年9月1日)。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入 國小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
  - (三)110 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者。
- 二、國小升國中(新生)
  - (一)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
  - (二)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
- 三、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在校生
  - (一)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二)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學生(9年級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不在此例),且經設籍 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 (須符合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 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 (擇一即可)
- (1)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2)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3)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無效且生活適應困難者。
- 2.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
- (1)視覺障礙: (擇一即可)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眼科醫師於核發之1年內診斷證明,經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3,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的學生。

(2) 聽覺障礙: (擇一即可)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聽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聽力師開立之1年內聽力檢查,優耳純音氣導聽力檢查 結果,500HZ、1000HZ、2000HZ 聽閩平均值達25分貝以上者。

(3)語言障礙: (擇一即可)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語言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疑似語言障礙者可附三年內於鑑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紀錄者。

-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組: (擇一即可)
- (1)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2)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3)持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 4. 身體病弱或其他障礙組:持鑑定醫院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5.學習障礙組:應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障礙組轉介、鑑定、安置、輔導作業流程,進行宣導、篩選轉介與轉介前介入之工作,並需具備以下所有要件:
- (1) 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輔導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並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無效,且提出相關具體佐證者。
- (2) 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3) 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 6. 情緒行為障礙組:應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障礙組轉介、 鑑定、安置、輔導流程,進行宣導、轉介、轉介前介入篩檢工作,並具備以下要件之一
- (1)該學習階段具有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且經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或 心理師輔導後無明顯效果。
- (2)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且

經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連續輔導 6 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並應能 佐證該生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障礙問題。

- (3) 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含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診斷證明書,且經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連續輔導連續6個月(含)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
- 7. 自閉症類組: (擇一即可)
- (1)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2)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自閉症(含疑似)診斷證明書。
- (3)依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自閉症組流程,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收集 相關觀察記錄並通過轉介及篩選階段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 8. 放棄特教服務組:
- (1)經鑑定醫院重新評估後為非身心障礙學生或鑑定後疑似生經學校介入後為非特教生。
- (2)仍具障礙身分,但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家長需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放棄特殊 教育服務討論事宜,由學校檢送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聲明書及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紙本由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

## 四、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 (一)重新鑑定: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因學生能力改變或相關服務需求改變,需要申請重新評估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
- (二)重新安置: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中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請逕向特殊教育承辦人提出申請流程如下:
  - 1. 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
  - 2. 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至少一個月
  - 3. 召開個案介入檢討會議,評估學生適應狀況
  - 4.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製成會議記錄。
  - 5. 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進行鑑 定安置確認。

## 柒、辦理方式:

## 一、本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鑑定安置報名時間及方式

梯次	報名時間	實施對象	類型	報名方式	備註
		1.111學年度升學國中及國	國小升國中	提報國小 (1)準備學生鑑定報名資料並至 特教通報網進行線上提報。 (2)請將學校應屆畢業班特殊生 及校內六年級疑似生造統計名冊 (不編碼),寄至各學區國中 (不編碼),寄至各學區國中 (1)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 報名資料。 (2)整合各國小統計名冊並編碼 完成校內派案名單後,等至本市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即完成報名。	
第一次 鑑111-1	110年11月1日(一)至 110年11月12日(五)	小之身心障礙學生。 2.111學年度欲轉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或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前升國小	提報幼兒園或家長 (1)準備學生鑑定報名資料並至特教通報網進行線上提報。 (2)請將大班應屆畢業班特殊生及園內大班疑似生造統計副國小(不編碼),寄至各學區國小(有籍。學區國小(1)審查鑑定報名資料。 (2)整合各幼兒園或家校內嚴或於內獨對名冊並編碼完成校內殊教名。 單後,寄至本市北區特殊教名。 由原校統計名冊造冊,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完成報名。	

梯次	報名時間	實施對象	報名方式	備註
			由學校進行轉介及篩選,準備鑑定報名資	
	111 (5 0 m 10 - ( - )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1至	料,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確認校內送件統	
第二次 鑑定 111-2	111 年 2 月 18 日(五)	8年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計名冊及派案人員名單,將統計名冊寄至本	
	至 111 年 3 月 1 日(二)		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完成報名	
111-2	, , ,	2. 國中 8 年級確認生申請核發	由學校於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確認校內 8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年級發證派案、不派案案件,並填妥統計名	

		冊後將名冊寄至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電子信箱完成報名。	
		(1)重新評估:由學校準備鑑定資料,經校	
		內特推會同意後向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	向上安置
	3. 申請重新鑑定安置特殊教育	心報名(由校內派案)。	送件時
	班型或服務者。	(2)重新安置:向上安置須送件至本市北區	間:111年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向下安置者須重新	3月2日至 3月4日。
		派案。	071 11

# 二、111 學年度入學第一次跨階段新生鑑定、第二次在校生鑑定安置作業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日期	辨理單位	
1			規劃、宣導各組專業知能研習	110年7月至110年8月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2				施測評估人員、種子教師培訓	110年7月至110年8月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3	準	準	實施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110年8月		
	備工		辦理國小特教組長轉銜鑑定/在校生鑑定工作說明會	110年8月23日(一)	教育局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4	作		辦理國中特教組長轉銜鑑定/在校生鑑定工作說明會	110年8月24日(二)	各承辦學校	
			各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家長說明會	110年9月、10月		
5			寄發學前升國小家長鑑定通知書	110年10月22日前	教育局	
			提報國小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並印出團體名冊交至國中。 (3) 統計名冊造冊:原校國小特教組將國小應屆畢業班特殊生及校內六年級疑似生造統計名冊(不編碼)並寄至各學區國中承辦人信箱向國中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110年11月1日(一)至 110年11月12日(五)		
		111 學年 度 一次	學區國中 (1)學區國中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 (2)統計名冊及派案名單:整合各國小統計名冊並編碼且完成校內派案名單,將統整後的統計名冊寄至桃園市北區特 國 殊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即完成報名。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前 完成中心線上報名		
6	至學區學校報名時期	鑑(階新生)	小 110 學年度第 3 次鑑定之確認生與疑似生  本不需派案請國小及國中完成轉衝評估會議。  *提報國小: (1) 準備轉衝報名資料-不需派案表件,完成轉衝評估會議紀錄表。 (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並印出團體名冊交至國中。 (3) 統計名冊造冊:將 110-3 不需派案之名單造統計名冊(不編碼)並寄至各學區國中承辦人信箱向國中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學區國中: (1) 初審國小填寫之轉衝評估會議紀錄表 (2) 統計名冊造冊:將統整後的統計名冊造冊並編碼,寄至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子信箱即完成報名。  本派案:特教類別或安置類型及服務項目有改變時,需重新鑑定。	111 年 1 月 3 日(一)至 111 年 1 月 12 日(三) 111 年 1 月 14 日 (五) 前完成中心線上報名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及學前幼兒 園	
			提報幼兒園或家長 (1)準備鑑定報名資料:學前幼兒園教師或法定代理人(未入園者)依據各障礙類組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並印出團體名冊交至國小。 (3)統計名冊造冊:原校幼兒園承辦人將大班應屆畢業班特殊生及校內大班疑似生造統計名冊(不編碼)並寄至各學區國小承辦人信箱向國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學區國小 (1)學區國小審查鑑定資料。	110年11月1日(一)至 110年11月12日(五) 110年11月12日(五)前 完成中心線上報名		

		名冊並編碼且完成校內派案名單,將統整後的統計名冊寄 至桃園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即完成報名。		
		重新 向下 方 安置 一 一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	特殊案件報名	(1)特殊派案: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身分、聽障身分、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種子教師、向上安置等特殊派案請於指定日期將學生資料送件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借用測驗工具:請根據線上報名人數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項用耗材。	110年11月18日(四) 110年11月19日(五)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及學前幼兒 園
8	酌減人割	欲申請提高酌減班級人數之個案,請備妥相關資料及表件,發文 至教育局後,親送文件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年11月30日(二)	教育局、北區特教資 源中心、心評教師
	數申請	召開 110 學年度國中小第一次酌減班級人數審查會議	110年12月15日(三)	各國中小
9	心評評估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 複查心評複查確認案件繳交(結案) 2. 複查心評複查待確定案件繳交(進入分區會議)	111 年 1 月 12 日(三) 至 111 年 1 月 14 日(五)	各國中小 學校
10	分區	1.111 學年度跨階段分區研判會議 (1)有共識(結案) (2)無共識(送綜合研判會議)	111年1月19日(三)	<ul><li>教育局、北區特教資</li></ul>
	研判	2.111 學年度不需派案中心審件時間 3.111 學年度新生暫緩入學研判會議	111年2月11日(五)至 111年2月15日(二) 111年2月19日(六)	源中心、心評教師
		4. 綜合研判會議	111年2月19日(六)	
	初	<ul><li>111學年度新生初步安置(含暫緩入學):</li><li>(1)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li></ul>		
11	步安置	<ul> <li>(2)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召開新生評估結果說明會議。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li> <li>(3)請提報學校將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之學生名單核章傳真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不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心信箱留存。</li> <li>(4)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家長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li> </ul>	111 年 3 月 11 日(五)前 寄發初步安置通知 111 年 3 月 18 日(五)前 回收同意書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鑑定	111-1 暫緩入學鑑定安置會議	111年3月26日(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教師、教育局
12	安置會議	111-1 鑑定安置會議: 若評估學生欲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討論,學校代表及評估之心 評應出席說明學生狀況。	111 年 4 月 9 日(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教師、教育局
13	鑑定結果造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	111 年 4 月 29 日(五)前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14	報到及接收		學生報到、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正式結果通知書,製成 pdf 檔回傳至中心信箱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編號			工作內容	工作日期	辨理時間
15	校內宣導及轉介		1.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 (1)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及輔導無效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鑑定小組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按各類組相關規定進行資料準備初步篩選及篩檢。 (2)國小1年級至國中8年級重新鑑定(重新評估及重新安置) 2. 國中8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 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簽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交給學區小學或原學校之特教組。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3 月	
16	報	度二鑑在生定疑第次定校鑑含似	即完成報名。 幼兒園或家長(跨階段新生補鑑定): (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學前幼兒園教師或法定代理人(未入園者)依據各障礙類組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2)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並印出團體名冊交至國小。 (3)統計名冊造冊:原校幼兒園承辦人將大班應屆畢業班特殊生及校內大班疑似生造統計名冊(不編碼)並寄至國小承辦人信箱向學區國小提出申請鑑定報名。	111年2月18日(五) 至 111年3月1日(二) 111年3月1日(二)前 完成中心線上報名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國中小學校
	案 件 報 名	生補 鑑定)		111年3月2日(三) 至 111年3月4日(五) 111年2月18日(五) 至 111年3月1日(二)前 完成中心線上報名 111年3月2日(三) 至	
			資料親送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至 111 年 3 月 4 日(五)	

			3. 申請重新鑑定者		
			(1)重新評估: 依照各障礙類別鑑定流程準備資料,經特推會同意後,向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由校內派案。 (2)重新安置: 依照重新安置鑑定流程,收集相關資料。 向上安置者送件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向下安置者 重新派案。	向上安置者,送件至中心 111 年 3 月 2 日(三)至 111 年 3 月 4 日(五)	
17	心評評		國中8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審核會議、重新安置向上安置審查會議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1.複查心評複查確認案件繳交(結案)	111年4月16日(六) 111年4月27日(三)至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小學校、心理評 量人員
10	估 分 區 研		2. 複查心評複查待確定案件繳交(進入分區會議) 1.111 學年度在校生鑑定分區研判會議 (1)有共識(結案) (2)無共識(送綜合研判會議)	111 年 4 月 29 日(五)	教育局、北區特教資
18	判會		2.111 學年度新生暫緩入學研判會議	111年5月7日(六)	源中心、心評教師
	議		3. 綜合研判會議	111年5月7日(六)	
19	初步安置	學度二在生	<ol> <li>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書函通知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li> <li>請各校特教承辦人主動召開校內評估會議,解釋說明初步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li> <li>請各教特教業務承辦人將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之學生名單核章傳真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不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信箱留存。</li> <li>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家長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li> </ol>	111 年 5 月 14 日(六)前 寄發初步安置 111 年 5 月 20 日(五) 回條回收止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學校
20	鑑定安置會議		<b>鑑定安置會議:</b> 評估學生欲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討論,學校代表及評估之心評 應出席說明學生狀況。	111 年 5 月 28 日(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學校
21	鑑定結果造冊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	111 年 6 月 10 日(五)前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學校
22	報到及接收		學生報到、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正式結果通知書,製成 pdf 檔回傳至中心信箱	111年7月29日(五)前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各國中小學校
23	酌減		欲申請提高酌減班級人數之個案,請備妥相關資料及表件,發文 至教育局後,親送文件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年5月31日(二)前	教育局、北區特教資 源中心、心評教師
20	人數		召開 110 學年度國中小第二次酌減班級人數審查會議	111年6月15日(三)	各國中小

23	檢討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111 年 7 月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教育局
----	----	--	-------------	-----------	--------------

## 三、 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及申請表件

申請表件及作業流程:以下列出申請對象組別,其申請表件及流程另表說明。

- (一)國小升國中、學前升國小(學前部分採不分類)、在校生篩選、轉介、鑑定、安置流程等表件。
  - 1. 智能障礙
  - 2. 學習障礙組
  - 3. 自閉症類組
  - 4. 情緒行為障礙組
  - 5.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組
  - 6.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組
  - 7. 多重障礙組
  - 8. 身體病弱或其他障礙組
  - 9. 重新安置(向上安置)
  - 10. 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二)八年級核發鑑定證明

- 1. 八年級確認生申請核發鑑定證明流程。
- 2. 八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申請表件。

#### (三)重新鑑定:本市受理之重新評估/安置主要內容如下

- 重新評估項目:重新評估學生特教類別或特教需求,請依照學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類別, 重新準備鑑定申請資料。
- 2. 重新安置項目: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重新安置普通班(向上安置簡表)。
  - (2)普通班學生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新案)。

#### 三、線上報名及造冊方式

- (一)跨階段鑑定線上報名流程及工作分配,另表說明之。
- (二)在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報名流程,另表說明之。

## 捌、辦理項目

## 一、鑑定安置:

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 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

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並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學校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一 年內提出在校生鑑定為原則。
- 3.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 1. <u>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u>: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 2. <u>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u>: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 3. <u>集中式特教班</u>: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4. <u>視、聽障巡迴輔導</u>: 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 5. <u>在家教育巡迴輔導</u>: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 6. <u>不分類巡迴輔導</u>: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 7. <u>暫緩入國民小學</u>: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如前一年度已核定暫 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每年8月後不予受理。
  - 8. <u>延長修業年限</u>: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
  - 9.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安置於特教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啟智學校等),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 (三)安置方式

- 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小,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 2.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u>就近安置</u>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國小部分每班招收10名學生為原則;國中部分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原則。
- 4.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 (1)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以上學生為原則。
  - (2)欲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縣市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 (四)相關服務

-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等須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 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詳見附件)

####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2、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心評人員或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參加以上時程送件、綜合研判會議、鑑定安置會議,准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且假日參加之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得課務排代),惟支領工作費者不得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拾参、附則:

- 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至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 2、 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3、 如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轉介人數超出缺額以致無法入學者,將另行轉介至本市國中小、學前特教班就讀。
- 4、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建議安置學校、原就讀學校對初步安置結果不滿意或需進一步瞭解者,請務必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且負責該生之心理評量人員、建議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應隨同參與,不得拒絕。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